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鄒常務次長幼涵

紀錄：莊惠宇

出席委員：

陳委員秀惠

葉委員德蘭

賴委員曉芬

黃委員淑英

潘委員文忠(韓高級規劃師善民代)

沈委員榮津(王專門委員奐寅代)

林委員聰賢(洪科長偉屏代)

陳委員美伶(張專門委員熙蕙代)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15)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1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英：

(一) 科技部目前推動的研究計畫，性別分析僅納入臨床試驗，並不反對，惟與人相關之研究皆應納入性別分析，例如國

際期刊，涉及人的研究如無性別分析幾乎是無法刊載，除非是針對某一特定性別議題做的研究。科技部目前要求與人相關之性別分析是由研究者表示是否應該進行該分析，惟有些研究者對於進行性別分析是不理解的。請問科技部對於提出的研究方案是否有審查的機制？這邊有一份 103-105 年針對申請相關研究案之資料，表格裡有研究者對於研究案是否應該作性別分析的說明理由。我們發現很多研究者是無性別概念的，「理由」舉例如下：「頭頸癌研究及癒後一般是不受性別影響」、「本臨床試驗未將性別因素做為考量」、「是屬隨機抽樣，無分男女」、「基因是與生俱來，男女生發生率相同，治療方式亦同，故無法進行差異分析」...等，問題是尚未做性別研究，如何得知不受性別影響？在抽樣過程中應該留意性別比例，在收案時才能進行性別分析，研究是否有差異。像這樣的理由是誰來檢視該計畫是否可以補助？如果是由 IRB 來檢視，但 IRB 的研究計畫檢視表並沒有「性別分析」與否的項目。科技部推動性別分析，但無檢視方式，任由研究者自行填寫是否做性別分析是需要從新思考的。請科技部提出對應方法。美國 NIH 在 1993 年時已開始進行性別分析，甚至於立法；美國 FDA 規定，藥品上市、醫療器材之研究，亦應提出性別分析。人體臨床試驗研究之性別分析早在 20 年前為一顯學，不知我國推動為何進度落後，如要跟上國際潮流，建議科技部加一把勁。IRB 審查亦缺少性別意識，建議可以參考美國作法，有詳列那些研究會排除性別分析，餘皆應

要納入，讓審議委員有所依據。

- (二) 請國防部說明有關於軍校設置廁所問題及補助軍服之情況。
- (三) 有關環保署編列 40 億經費推動公廁品質提升計畫，卻無納入性別影響評估。建議與內政部一同規劃，除符合法令外，另思考評鑑如何提升性別友善措施。

陳委員秀惠：

- (一) 科技部之性別與科技計畫之效益，請說明成果發表列出壁報發表之原因。
- (二) 請科技部說明科學工業園區設置實驗中學之情況，如招收對象、人數，學制等。
- (三) 面對現今空汙嚴重，交通部有何作為？例如油電車之充電站是否足夠？偏鄉地區低底盤公車比例較低，若搭乘人數不足，是否改由中型巴士提供服務，以減少空汙。
- (四) 請問農委會有關汛期之土石流防汛專員培訓，女性須具備那些條件，才能參與防汛訓練，目前推動成效不佳，請再加強。
- (五) 有關工程會女性執業技師成長幅度小，建議可提供誘因，或從高中大學教育安排之營隊等活動以鼓勵女性投入。

葉委員德蘭：

- (一) 科學工業園區存有性別落差現象，尤以薪資最為顯著，建議實驗中學學生課程中可以加入討論雙親工作和家務分工情形，以及園區女性參與科技之職級統計，以看出其性別落差。

- (二) 請內政部說明 2017 年針對老舊建築廁所之改善措施或監督作為；另道路設施部分提及設置化妝蓋板，方便穿高跟鞋女性行走一節，穿著高跟鞋危害身體健康，於現今提倡性別平等議題下，不鼓勵女性穿著高跟鞋，爰建議內政部有關道路養護推動成效刪除「方便穿著高跟鞋的女性行走」。
- (三) 有關教育部於「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建議偏鄉數位專班的講師應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 (四) 建議經濟部補充數位內容產業補助計畫推動時間，另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之作法值得肯定，未來可考慮如何提升更多企業主達到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 (五) 交通部建構健全無障礙交通運輸站等做得很好，惟建議推動成效(2)補充新建工程男女公廁數量已符合現行建築法規，以呈現改善目的。(3)台灣好行服務網絡婦女出遊比約六成，建議後續可進行相關需求評估等調查，以求精益求精。
- (六) 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看不出對女性影響及投入資金，建議可將長照議題女性高齡人口之成效列入。
- (七)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充個人/家戶數位機會提供調查資料。
- (八) 有關農委會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編撰，如已完成建議公告於網頁供參考，另建議土石流汛期資源配置一欄，調整為推動性別平等意識。
- (九) 有關工程會所提「有關技師公會辦理相關領域研討活動之補助原則及核銷範例，可至網站查詢。」值得肯定，建議

可呈現男女性別申請比例。

- (十) 請原民會說明推動普及偏鄉婦女數位落差，與推動成效所列圖書資訊站辦理資訊研習課程之相關性。
- (十一) 環保署所提有關女性公廁廁間數量之作為僅為手冊印發，期望在這樣的措施下能看到具體成效。
- (十二) 海巡署提供之資料未見性別統計，論述未見其具體作為。
- (十三) 飛安委員會辦理飛航事故調查員體驗營活動僅 17% 女性參加，建議加強推動；另建議邀請女校參與相關活動，應更積極辦理。
- (十四) 通傳會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務必遵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6 條辦理。

賴委員曉芬：

有關交通部預期效益第 2 點有關智慧運輸發展計畫，看不出與性別相關，建議加強論述，補充女性搭乘交通運輸工具的人數較多，利於環保、友善地球環境等。

科技部回應：

- (一) 有關人體臨床試驗，科技部自 106 年開始試辦做性別分析，計 177 件做性別分析，另由計畫主持人先行填寫評估是否進行性別分析部分，計畫書需先送 IRB 審查後再送本部，本部於審查時仍視情況要求研究計畫做性別分析。
- (二) 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成果討論會舉行之形式說明如下，計畫有分為一年期及多年期，已完成之計畫以口頭(簡報)發表為主，尚在執行之計畫則以壁報發表方式呈現目前執行階段之成果，另有安排壁報成果交流時間，藉由交流得到

回饋。

(三) 科學園區實驗學校介紹：

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為服務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投資廠商及相關學術機構，提供其子女優良就學環境，吸引海內外高科技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至台投資，設有幼兒園(4班)、國小部(36班)、國中部(15班)、高中部(13班)及雙語部(24班)。另有資源教室 7 班及科學班 3 班，共 102 班，學生近 2,900 人，107 年教職員預算員額 273 人。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僅設置高中部及國中部，高中部於 99 年開始招生，103 年起配合「12 年國教」實施，即辦理園區生單獨招生，占 30%；餘則依教育部辦理之會考錄取。國中部則於 105 年起招生(目前僅 2 個年級)，園區生占 70%，餘 30%為社區生(以台中園區鄰近之里及國小分配名額)。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目前有 4 部，高中部 4 班，國中及國小部各 7 班，雙語部 1-12 年級各 1 班。

內政部回應：

- (一) 有關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友善環境，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新建建築物規範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之規定，規劃自 107 年開始做一系列說明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另有關老舊建築部分改善辦法尚訂定中，預計 107 年公告。
- (二) 內政部每年編列預算並至各縣市政府督導騎樓整平，另市

區道路部分，內政部於 98 年發布標準針對視障者、身障者及娃娃車等使用者需求於法規訂定時皆納入考量，如人行道入口皆應設置斜坡，或需防護員、設置防護措施或警示措施皆有相關要求，另新頒法規對於招呼站、變電箱等阻礙行人通行部分亦有相關規範。

國防部回應：

- (一) 新建營區與營舍皆依相關建築法規辦理，早期舊營舍會依性別人數比例調整需求，惟屬生活措施之改善，另編列預算進行改善措施。
- (二) 軍服部分，考量性別差異，女性軍人部分設有補助費用，男性軍人則直接發配。

交通部回應：

有關台灣好行部分，於本部專案小組會議業提出相關後續精進作為，交通部亦請觀光局納入業務推動評估。

國家發展委員會回應：

有關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預計於 12 月 29 日以新聞稿公布，會後另提供委員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應：

有關汛期之土石流防災專員基礎訓練之遴選資格、保險、補助津貼、福利等，會後另提供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應：

女性選擇從事執業技師涉及興趣，且女性比例已逐年增加，本會將持續提升目標。

客家委員會回應：

針對客發中心於南北園區之說明及介紹，會後另提供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應：

本署公共建設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為 6 年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至 113 年，涉及公廁總經費為 49.3 億元，該計畫已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另針對清潔維護作法部分，本署已經提供衛生紙、消毒液及坐墊紙等項目納入公廁評鑑項目，另於會後提供「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部會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施政業務推動，另請秘書單位將上開各部會補充資料收齊後，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註：有關國發會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農委會汛期受訓專員資料及 CEDAW 教材、客委會客發中心名稱與座落地址說明及環保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本組秘書單位(科技部)於 107 年 1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補充資料供本組及與會委員參考，並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第二案：「推動乳房 X 光攝影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報告，請鑒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言紀要：

黃委員淑英：

有關醫療劑量部分，請衛福部說明人體可承受的輻射劑量是少。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回應：

醫療輻射的應用，係屬醫療行為，主要是醫師利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與「放射性物質」來診斷病情或治療疾病，在過

程中雖然讓病人得到劑量，但是也幫助瞭解病人的病情，輻射在醫療上的價值遠大於輻射可能造成的危害，因此原能會游離輻射防護法並不規範醫療曝露所需要之劑量，而由醫師依照醫療需要適當的使用之，醫療行為之權責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另會後提供乳房 X 光攝影儀之品質管制資料。

決 定：

(一) 洽悉。

(二) 請衛福部於會後提供人體可承受的輻射劑量資料。

註：

1. 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補充「乳房 X 光攝影儀之品質管制」，本組秘書單位(科技部)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補充資料供本組及與會委員參考，並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有關人體可承受的輻射劑量資料，衛生福利部表示需時整備，將另案提供。

第三案：「客委會補助計畫性別分析」報告，請鑒察。(客家委員會)

決 定：本案移至下次會議報告。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